

系 所 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6110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本系在職生者，於放榜錄取後至報到開始日前，須提供現職機關(構)出具載明「本機關(構)同意在職進修」文字之證明文件，未提供此證明文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報 名 審 查 資 料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書 五、讀書計畫(請詳述研究動機與計畫) 六、履歷自傳 七、研究報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著作及相關資料(含英檢證明) 八、推薦函2份(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40%
	筆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 試 日 期 地 點	
		筆 試 注 意 事 項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項目成績排名在前8名者。
		口 試 日 期 地 點	時間：11月2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地點：森林環資系館2樓研討室。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10月28日上午9時起公布至本系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查詢網址請參見本簡章下方「網址」內容。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60%	
其 他 規 定	一、請使用本系推薦信表格，下載網址： <a href="http://homepage.ntu.edu.tw/~forestry/sfrc_ref.doc">http://homepage.ntu.edu.tw/~forestry/sfrc_ref.doc</a> 二、學生若非主修森林相關領域學系畢業，入學後由其指導教授指定加修至少9學分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相關基礎學科。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 四、以生物材料領域教師為指導教授之學生，須修習該領域之規定課程方得畢業。 五、建議考生於報名前請先與未來可能之指導教授研商研究計畫內容，並於口試時報告研商情形。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609		
網 址	<a href="http://www.fo.ntu.edu.tw">http://www.fo.ntu.edu.tw</a>		